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105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呂承謚

　　李昀儒

被　　告　高健發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7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7931元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4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民國115年5月26日止，積欠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未付，迭向被告催討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核與原本相符。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